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证 2019 第 00373 号



---

地址：中国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 15-16 层

电话：（0551）62641469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天律证 2019 第 00373 号

**致：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在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监管部（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2019 年 8 月 5 日下达的《关于请做好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中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补充或修改外，本所律师此前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证据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请申请人：（1）结合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别、股东情况，申请人持股比例及影响程度，与申请人业务联系及具体情况、未来潜在合作计划，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并披露该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2）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比较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申请人净资产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 核查过程

1、查阅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网站、营业执照、股东名册、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别、股东情况、发行人持股比例及影响程度进行核查；

2、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联系及具体情况以及未来的潜在合作计划等；

3、查阅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山西焦炭交易中心清理整顿“回头看”检查情况的报告，核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

4、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淮北矿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投资目的、业务情况等；查阅了被投资企业的工商信息或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其经营范围等；

6、查阅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购买或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对外投资凭证等文件。

### 核查结果

一、结合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别、股东情况，申请人持股比例及影响程度，与申请人业务联系及具体合作情况、未来潜在合作计划，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并披露该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是否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一）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类别、股东情况，申请人持股比例及影响程度

根据 2007 年山西省政府 99 次常务会议精神，2011 年经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能源字[2011]789 号《关于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启动运营的通知》文件批准，由省焦炭集团牵头，联合省内外大型骨干焦化企业、钢铁企业共计 33 家股东单位发起，共同出资 1.06 亿元，组建成立了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2 日正式启动运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南段 129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新建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1,200 万元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xccol.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0005885182567
经营范围	煤炭、焦炭、煤制品、焦炭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工产品)、日用品的网络交易订货、销售、质量检测、物流配送服务；煤炭、焦炭及其副产品分类、质量、产量的国外、国内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大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平面设计、网页设计；广告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展服务；煤炭、焦炭、煤制品、焦炭化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钢铁产品贸易；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电脑网络软件开发；经营货物招标业务及招标代理服务；数据查询和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系以销售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有煤焦化产品为主的电子商务平台，同时服务于全省焦化企业和全国钢铁企业焦炭现货交易，并定期发布山西省焦炭价格指数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山西焦煤集团煤焦销售有限公司	5,650.00	50.4464	货币
2	太原煤炭气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	4.4643	货币
3	北京首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4.4643	货币
4	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4.4643	货币
5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5714	货币
6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3.5714	货币
7	山西联盛能源有限公司	400.00	3.5714	货币

8	山西潞宝集团焦化有限公司	400.00	3.5714	货币
9	山西焦煤集团五麟煤焦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0	太原华润煤业有限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1	山西大土河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2	山西同世达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3	山西焦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4	山西省平遥煤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5	天津华特能源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1.7857	货币
16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17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18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19	沁县华安焦化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20	山西联合煤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21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0.8929	货币
22	山东能源集团煤炭营销有限公司	120.00	1.0714	货币
23	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4	中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5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6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7	黑龙江龙煤科蓝能源有限公司	60.00	0.5357	货币

28	辽宁沈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2679	货币
合计		11,200.00	100.00	-

由上表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由 28 家大型骨干焦化企业、钢铁企业组成。淮矿股份持有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0.5357% 的股份，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影响极小。

## （二）与申请人业务联系及具体合作情况、未来潜在合作计划

### 1、与申请人业务联系及具体合作情况

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是全国性的焦煤指数，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和中国经济信息社共同编制并发布，样本数据主要来自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焦煤在线”电商平台的合同数据。该指数旨在全面、准确地反映产地焦煤价格水平及变动趋势，为国内焦煤市场交易提供科学的价格参考，促进煤焦钢行业平稳有序运行，合理引导市场预期。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协调指导地方价格监测业务，监测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分析预测价格走势，开展专项调查，建立价格动态预警机制，及时反映热点问题，配合价格改革、调控和监管，跟踪反馈价格变化情况，编制、发布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指数和价格监测信息，适时引导市场预期，提供信息服务等。中国经济信息社是新华社发展经济信息事业的主体，专门从事信息采集、加工、发布、服务。

2018 年 9 月，淮矿集团被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监测中心确定为全国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之一，与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及山西焦煤集团、山东能源集团、淮北矿业集团、平煤集团、冀中能源集团、开滦集团、龙煤集团、沈煤集团等国内主要炼焦煤生产企业共同作为全国炼焦煤价格监测定点单位，价格数据采集渠道为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焦煤在线”电子商务平台。

2018 年 11 月，淮矿集团子公司淮矿股份投资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比例为 0.5357%，旨在与国内

主要炼焦煤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焦煤在线”电商平台数据的采集及网络销售。淮矿股份在其“临选精煤”等规格品价格调整后，将相应的合同编号、合同价格及合同数量提供给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的编制提供样本数据。

2019年5月，淮矿股份与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开始衔接建设“焦煤在线—淮北分站”；2019年6月底，“焦煤在线—淮北分站”具备网络销售条件；2019年7月16日，“焦煤在线—淮北分站”发布淮矿股份用于计算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的规格品“临选精煤”等网销公告。

## 2、未来潜在合作计划

未来，淮矿股份将继续为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价•新华山西焦煤价格指数编制所需的样本数据，为国内焦煤市场交易提供科学的价格参考，促进煤炭、焦炭、钢铁行业平稳有序运行。同时，适度扩大淮矿股份煤炭产品在“焦煤在线—淮北分站”平台上的销售数量。

### （三）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说明并披露该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中指出“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经审慎考虑，公司2018年11月投资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公司已于2019年8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四）是否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是否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为积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等文件精神，山西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关于做好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有关工作的通知》（晋清整联办[2017]13号），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检查报告如下：

2017年7月25日，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运营模式合法合规分析之法律意见书》（[2017]华律字（0726-8）号），认定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的情形，交易运营模式合法合规。

2017年8月1日，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承诺：（1）焦炭交易中心演示的后台系统为公司目前所有运行的系统。（2）焦炭交易中心提供的关于平台运行的相关资料真实有效。（3）焦炭交易中心不存在关于“国发[2011]38号”、“国发[2012]37号”文件中禁止的非法期货交易等违规行为。

2017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关于认定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性质认定意见的函》，“经检查，我局未发现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煤炭在线”平台交易的业务存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中列举的六种违法违规行为”。

2017年8月15日，山西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山西焦炭交易中心清理整顿“回头看”检查情况的报告》（晋经信能源字[2017]247号），认为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平台运营合规，为支持合法企业正常经营活动，建议省清理整顿各项交易所联席会议办公室按规定程序申报解除对山

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实施的停止提供金融服务措施。

2017年8月30日，山西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关于商请支持有关金融机构继续为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提供金融服务的函》（晋清整联办[2017]57号），特商请山西银监局支持有关金融机构继续为山西焦炭（国际）交易中心提供金融服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经营正常，符合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规范要求，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比较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申请人净资产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一）进一步说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1、申请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公告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公告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初始投资金额为60.00万元，截止2019年6月30日，账面价值为26.66万元。

2018年11月，淮矿股份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

资，初始投资金额为 60 万元，持股比例 0.5357%。（根据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股权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晋德源评咨报字（2018）第 1020 号），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5,596.99 万元，评估价值 10,682.05 万元。该公司增资扩股后股本总额 11,200 万股。）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淮矿股份将持有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法计量）”调整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重新计量，列报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因公司投资的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无法合理取得其公允价值，故采用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资产及持股比例作为其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977.15 万元，淮矿股份持有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 0.5357%，账面价值为 26.66 万元。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亏损的原因主要系目前该公司电商平台处于发展初期，一方面为了市场推广扩大客户群体和增强客户黏性，对客户只收取少量或暂不收取服务费，营业收入规模较小，另一方面人员工资、房租、设备折旧、技术服务等运营成本费用逐年递增。

对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经审慎考虑，公司 2018 年 11 月投资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3）借予他人款项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借与他人款项。

### （4）银行理财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购买 1,19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该等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安全性好，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当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资金需求。

因此，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新增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

#### （6）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实施类金融业务。

## 2、申请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公告前六个月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出资人民币 2 亿元参与投资设立国元农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参与设立保险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不再参与投资设立国元农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国元农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同意公司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

司除新增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情况。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对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初始投资金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 （二）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交易性金融资产。

### 2、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9,475.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安徽青芦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2,292.11	25.00	2001.7	煤炭铁路运输等	否	为公司提供煤炭运输服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1,586.65	3.02	2006.10	煤炭信息咨询等	否	原煤炭部下属煤炭企业合作项目，为公司提供煤炭信息咨询服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联煤炭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754.21	6.02	2009.7	煤炭销售等	否	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销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中勘资源勘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5.58	4.00	2017.10	地质勘查技术研发、化工产品加工及销售等	否	煤矿地质勘查为公司煤炭开采业务的前期必备工作，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6.66	0.5357	2018.11	煤炭、焦炭、煤制品、焦炭化产品服务、煤炭、焦炭及其副产品分类咨询服务等	是	与国内主要炼焦煤生产企业共同参与“焦煤在线”电商平台数据的采集及网络销售，属于“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泰兴协联众达化学有限公司	1,751.79	10.00	2018.4	化工产品生产等	否	该公司股权系抵债而来，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鄂尔多斯市北安工程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221.22	10.00	2010.7	爆破服务等	否	延伸公司爆破工程业务，拓展当地市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湖南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sup>	1,987.15	10.00	2014.12	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	是	该主业与公司不同；属于投资与主业不相关的金融业务
合计	<b>9,475.37</b>	-	-	-	-	-

注：2019年1月1日开始，公司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准则公司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调整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核算。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持有的湖南靖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1,920.22万元和持有的山西焦煤焦炭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26.66万元为财务性投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1,946.88万元，占净资产比例为0.1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0.11%，金额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 3、借予他人款项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

### 4、银行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余额	到期日	是否赎回	产品类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00	随时赎回	否	保本型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9.7.25	是	保本型

公司购买的上述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该等产品均属于保本型，期限较短，流动性较强，安全性好，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当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及时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以保证资金需求。因此，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5、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6,052.81 万元，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	投资时间	主营业务	是否为财务性投资	认定原因
安徽雷鸣安全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33.10	49.00	2014.7	金属、非金属矿及其他矿采选业安全评价、炼焦业安全评价；轻工、纺织、烟草加工制造业安全评价等	否	延伸公司民爆业务产业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淮南通鸣矿业有限公司	14,437.31	33.00	2017.5	石料生产、加工、销售；土地复垦、土石方工程施工；建筑工程等	否	延伸公司矿山业务产业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韩城市永安爆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68.53	30.00	2011.12	爆破服务等	否	延伸公司爆破工程业务，拓展当地市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沙亦川机电设备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40.14	30.00	2007.6	机电设备、建材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等	否	提升公司民爆领域相关设备，增强公司实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江苏雷鸣爆破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64.96	50.00	2014.6	爆破服务等	否	延伸公司爆破工程业务，拓展当地市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宿州市淮海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70.37	25.00	2017.10	民爆物品销售等	否	开拓公司民爆业务，拓展当地市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芜湖市鑫泰民爆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632.57	25.00	2015.7	工业炸药、雷管销售及配送等	否	开拓公司民爆业务，拓展当地市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临涣中利发电有限公司	32,712.33	49.00	2009.3	火力发电等	否	属于煤电联营项目，为公司主业的下游延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怀化市物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154.74	30.00	2008.01	民爆物品销售等	否	开拓公司民爆业务，拓展当地市场，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亳州众和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8,932.88	45.00	2012.5	煤炭洗选、加工、利用、销售；煤矿设备制造加工等	否	该公司主业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淮北申皖发电有限公司	23,581.73	24.50	2015.2	火力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运营管理和建设等	否	属于煤电联营项目，为公司主业的下游延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安徽相王医疗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3,948.15	30.00	2015.11	煤矿工人职业病体检、医疗等业务	否	为公司煤矿工人提供职业病体检、医疗等服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淮北国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476.00	34.00	2017.2	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等	否	该公司热力发电为公司煤炭产业链延伸，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b>合计</b>	<b>86,052.81</b>	-	-	-	-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 （三）比较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申请人净资产规模，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为 1,946.88 万元，净资产为 2,040,348.03 万元（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32,145.40 万元（未经审计），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5,740.00 万元（含 275,740.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占净资产比例为 0.10%，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0.11%，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比例为 0.71%。公司财务性投资总额占公司净资产、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均较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将为公司实现产业升级打开良好的局面。项目实施有助于公司抢占市场，在行业细分领域形成优势，同时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公司实现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基础；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降低财务费用，提高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性投资金额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和公司净资产相比，金额较小、比例较低，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字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负责人： 张晓健 张晓健

经办律师： 李 刚 李刚

章钟锦 章钟锦